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防疫小組第 48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15:30 至 16:30

地 點：Webex 線上會議

主 席：顏家鈺校長(周子銓副校長代)

紀錄：許曼慧

出(列)席人員：周子銓副校長、劉志成副校長、呂政修主任秘書、阮聖彰教務長、王惠君學務長、周瑞生總務長、王孟菊國際長、黃延吉館長、簡桂彬主任、曾堯宣主任、翁楊絲茜主任、曾淑芬主任、黃美嘉主任、許曼慧專委、袁瑞鴻組長、黃齡嬌管理師、黃貴聯行政專員

報告及議決事項：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 7 月 26 日止，並自 7 月 13 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復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8 日通報相關規定，本校自 7 月 13 日起調整防疫措施如下，未公告調整者視同延續。

1. 開放餐廳內用，惟仍應符合防疫規定，採梅花座或保持桌與桌距離 1.5 公尺以上，另於餐廳貼防疫警示標語。
2. 體育館 2 樓球場開放教職員工生在符合防疫規範下使用(淋浴間暫停使用)，並依人流控制(限制 20 人內)，原則上區分為：8-12 校代表隊自主訓練、12-14 教職員工社團、14-17 校內學生、17-21 校代表隊自主訓練。
3. 體育館地下室(健身房、綜合球場、韻律教室)、研揚大樓 B1(桌球室、撞球室)屬地下室閉密空間，僅開放本校校隊自主訓練及教職員工社團，在符合防疫規範下，向體育室提出具體實施計畫及防疫措施後方能使用。
4. 室外排球場、籃球場、足球場，暫不開放使用，其餘設施及操場得在符合防疫規範下使用。
5. 上述餐廳及體育場館之開放，請總務處及體育室加強各項防疫規定之宣導。

二、為避免群聚，請總務處輔導學校廠商(如理髮部)採預約制營業。

三、通過總務處所提校內廠商紓困建議方案 1.延長合約租期 2.減收租金，暫停營業之廠商月租金減收 40%，有營業廠商月租金減收 60%。本案請總務處另案簽核後辦理。

四、因應大學指考學校場地借用，通過總務處所提校園消毒規劃，7 月 29 日(四) 考試結束後，全區考場及全校公共區域進行環境消毒。圖書館、體育館、活動中心及宿舍，若有需要，請權責單位評估是否同步消毒，相關經費請再另案簽核。

五、通過學務處所提「新生入學指導典禮」以視訊方式辦理，請學務處向新生宣導校園各項防疫規定。

六、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滾動式調整，後續若部會有各項管制規定，請各權責單位從其規定同步調整。